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肖巧丽女士、甘志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1、肖巧丽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

肖巧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甘志樑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投资经理。

甘志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